

# 巴塘乡政府辖区道路维护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业和竞谈（工程）2020-049

采 购 人：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4
附件 1：响应函.....	11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123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4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125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6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8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39
附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141
附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2
附件 12：施工组织设计.....	143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2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53
附件 15：最终谈判报价表.....	159
附件 16、其他证明材料.....	160
第六部分 谈判要求.....	164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164

---

---

二、 工程质量要求.....	165
三、 计划工期.....	165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巴塘乡政府辖区道路维护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以下均简称“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巴塘乡政府辖区道路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业和竞谈（工程）2020-04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45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p>



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6、其他资格条件：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2017年01月01日至谈判截止日）独立完成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采购人应通过名录对供应商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2)对供应商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2019年度公路施工、设计、监理、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施工企业最低评定的等级、《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



	<p>则&gt;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号）确定；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了信用评价结果，则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B、C、D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谈判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p> <p>（3）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C、D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谈判。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B、C、D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p> <p>（4）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录1和附录2</p>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5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9月16日-2020年09月1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13楼11305室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及图纸售价	谈判文件：500 元/包；（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需网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谢绝邮寄）</p> <p>供应商如果网上报名，报名费及图纸费转入：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单位：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89</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13 楼 11322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 电话	<p>采购人：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p> <p>联系人：欧先生</p> <p>电 话：0976-8818620</p> <p>联系地址：玉树市巴塘乡</p>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279667</p> <p>邮箱地址：YH6279667@163.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13</p>

	楼 11305 室
收款人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0701 2010 0024 6089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5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巴塘乡政府辖区道路维护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业和竞谈（工程）2020-049
3	采购人	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45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谈判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2017年01月01日至谈判截止日）独立完成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u>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并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p> <p>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采购人应通过名录对供应商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p> <p>（2）对供应商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2019年度公路施工、</p>
--	--	---

		<p>设计、监理、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施工企业最低评定的等级、《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号）确定；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了信用评价结果，则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B、C、D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谈判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p> <p>（3）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C、D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谈判。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B、C、D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p> <p>（4）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录1和附录2</p>
11	谈判保证金	<p>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89</p> <p>缴费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谈判截止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2	缴费方式	<p>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p> <p>3、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3	谈判保证金退还	<p>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p>

		<p>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 PDF 或 WORD。</p> <p>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p> <p>3、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p> <p>（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p> <p>（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p>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p> <p>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p> <p>6、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并按要求标明谈判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p>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18	谈判开始时间	2020年0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19	谈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13 楼 11322 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收取对象：/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5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潜在供应商报名时在采购代理机构拷贝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26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一致，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近三年（2017年01月01日至谈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近三年（2017年01月01日至谈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的项目总工。	

注：1、拟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参照表五格式一人一表并在表五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建造师证（仅限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限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复印件须齐全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将内容附齐全，需体现出证件的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证件处理。

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中的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应可从“<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中国建造师网”中查询到，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屏，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可从“<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中查询到，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屏。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还需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且未参加社保的，需出具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6、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7、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入交通运输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黑名单，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8、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有伪造痕迹，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9、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公路工程施工3年以上施工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公路工程施工3年以上施工经验，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公路试验检测3年以上施工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C或C2类证书(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从事类似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
档案资料员	1	档案资料经验3年以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档案员岗位资格证书。

注：1、拟进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照表七格式一人一表并在表八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仅限专职安全员)须齐全完整；以上人员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2、专职安全员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内容附齐全，需体现出证件的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证件处理。

3、类似施工经验年限以“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类似施工经验年限”填写的年限为准。

4、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有伪造痕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公告和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公告和谈判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前附表
- （3）谈判须知
- （4）采购需求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逐一报价；

9.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出售谈判文件的同时向潜在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投标报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写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字母的单价和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中密封在响应文件内一并递交。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谈判资格将被否决。

9.2 在首次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施工组织设计
- 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6、谈判最终报价表
- 7、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编写评审报告；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7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2.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5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8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履约验收

### 29.1 履约保证金

29.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1.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由该银行的上二级支行以上银行出具。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 七、询问与质疑

###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6%-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6%-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自定）。

31(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定）。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 九、其他规定

###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四部分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0-049\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供应商项目经理：指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供应商设备：指供应商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供应商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谈判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

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供应商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供应商在使用任何材料、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1.11.3 供应商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采购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应商。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供应商。

3.3.2 监理人员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供应商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供应商

###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供应商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供应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供应商。

### 4.3 分包

4.3.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供应商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供应商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供应商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4.8.4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供应商，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供应商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供应商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供应商提前交货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

加的费用。

5.2.5 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供应商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供应商承担。

7.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供应商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供应商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供应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供应商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应商施工等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供应商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供应商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供应商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供应商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供应商擅自暂停施工；
- (4) 供应商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供应商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供应商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供应商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供应商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3.5.4 供应商私自覆盖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应商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供应商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供应商作出变更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

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3)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供应商。

(4) 若供应商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供应商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

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供应商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函谈判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供应商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 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供应商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供应商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应商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供应商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后, 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采购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供应商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供应商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供应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供应商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供应商违约

####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供应商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人和供应商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22.2 采购人违约

####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 (4) 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应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下列金额，供应商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3) 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供应商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供应商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供应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应商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 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供应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

(3) 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供应商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供应商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供应商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

任期的延长期。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供应商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谈判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供应商项目总工：指由供应商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

“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供应商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供应商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供应商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供应商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供应商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供应商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供应商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响应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供应商进行技术交底。供应商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供应商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供应商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供应商和采购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采购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采购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供应商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采购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采购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采购人核备。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供应商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

续，通知供应商使用，以使供应商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供应商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供应商使用，以使供应商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供应商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供应商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采购人承担。由于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采购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采购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供应商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 4. 供应商

####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供应商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

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供应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供应商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采购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供应商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供应商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采购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供应商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供应商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供应商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采购人应尽可能协助供应商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采购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供应商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供应商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供应商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供应商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供应商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谈判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供应商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供应商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供应商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责任或者义

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供应商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供应商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供应商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供应商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供应商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供应商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采购人对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供应商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供应商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和抄送采购人。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采购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采购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采购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采购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采购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采购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供应商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供应商改正为止。

####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供应商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供应商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供应商有可能发生，但供应商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 4.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谈判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供应商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供应商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供应商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供应商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供应商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供应商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供应商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供应商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采购人协调时，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供应商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供应商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谈判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采购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供应商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供应商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供应商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供应商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供应商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

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供应商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供应商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供应商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供应商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供应商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供应商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供应商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供应商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供应商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采购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供应商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采购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供应商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采购人不得随意要求供应商提前交工，供应商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供应商提前交工，采购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供应商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供应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供应商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供应商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供应商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供应商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供应商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供应商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供应商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供应商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供应商。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供应商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 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采购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

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谈判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供应商过错、供应商违反合同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采购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供应商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采购人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谈判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供应商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供应商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供应商支付开工预付款。

供应商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供应商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供应商滥用开工预付款，采购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供应商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供应商无须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采购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供应商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采购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供应商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

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供应商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供应商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供应商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由采购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供应商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供应商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供应商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

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采购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供应商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采购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供应商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供应商违约

####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工；
- (8) 供应商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采购人均有权向供应商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采购人违约

####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采购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采购人批准后答复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供应商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亦可由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购人：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 地 址：玉树市巴塘乡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b>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b>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不适用）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4.1.2	本项目增值税税金 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 相关规定计算，增值税税率为 9%。
7	4.2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5.2.1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_
9	6.2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10	8.1.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天内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天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0.1% * 签约合同价) 元/天
12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 * 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b>不适用</b> ）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b>不适用</b> ）
15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b>不适用</b> ）
16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b>不适用</b> ）
1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b>不适用</b> ）
19	17.3.2	供应商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按实际进度  </u>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u>
22	17.4.1	质量保证金： <u>  3%*合同结算价格  </u>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否  </u>
23	17.5.1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7.6.1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5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  </u>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8	19.7	保修期： <u>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1  </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5</u> %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若双方不同意仲裁，应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或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9 施工安全专项负责人：供应商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2.10：施工环境保护专项负责人：供应商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 1.1.7 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本款补充第 1.1.8 项：

1.1.8 冬歇期：受青海省冬季气温低的影响，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待来年气温回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规范（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计划除外）（如果有）；
- (13) 采购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第 1.10.3 项：

1.10.3 工程经过已知的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供应商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工程施工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2. 采购人义务

### 2.8 其他义务

本款增加第 2.8.1 项：

2.8.1 采购人应按国家、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 3. 监理人

###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5 项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供应商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4. 供应商

###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2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供应商应该按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 执行，供应商自行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两项税金按青海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字[2011]1418 号文）规定执行，税费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中、合价和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 (4)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不足以从保证金中支付,采购人将继续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b.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c. 改建及社会车辆通行修筑的便道、便桥路段应采取通行保障措施,确保车辆通行及交通安全。通行保障措施费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d. 合同段与河道、铁路、天然气管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以保证施工时不阻塞河道、不影响铁路安全正常运营及路基安全;合同段内有湿陷性黄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地段,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周密部署,合理安排工期以避开汛期进行施工;合同段内经过历史文化遗址边缘的地段,供应商严格按照文物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保证在施工进行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供应商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实地考察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针对本项目承包合同段内的具体施工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证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同时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作好环保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供应商的相应细目单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反因供应商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e. 供应商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供应商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涉及和技术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供应商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供应商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补充第 5.1.4. 项:

施工所用外购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外购材料的报价。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15.1（1）细化为：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供应商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所有工程量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为准，属于供应商对施工图设计理解深度不够和工程量计算错误，一概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除 15.4 款的变更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的工程量必须全面完成，费用均已含在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不列。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2019 年 1 月 23 日）的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2019 年 1 月 23 日）的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2019 年 1 月 23 日）的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2019 年 1 月 23 日）的规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供应商提交了合同结算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履约担保。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暂定为 3%，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采购

人将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费用向供应商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供应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供应商。

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采购人处备案。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供应商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供应商应将其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或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3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 3.5%，保险费暂定按 1050 元，保险费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采购人将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费用向供应商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供应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供应商。

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采购人处备案。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 22.1 供应商违约

22.1.2 当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据需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10% 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仍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该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 b.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雇佣其他供应商完成。

采购人有权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佣其他供应商完成，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

#### c. 解除合同

在供应商严重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依据第 22.1.3 项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凡属供应商违约，采购人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0 年 8 号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处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工程施工的谈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供应商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工程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采购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的谈判。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采购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供应商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正、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谈判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3、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6、谈判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7、其他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从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有效。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供应商资格。

(6) . . .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适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按实际进度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谈判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成立日期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 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供应商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谈判截止日）的业绩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正受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是否社会信誉良好、是否有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是否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	
是否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谈判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是否被在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谈判截止日是否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各种不良行为记录；	

2017年01月01日至谈判截止日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或严重处罚记录。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供应商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7年-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且无亏损，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 首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首次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期”是指能够施工的具体时间。

4.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谈判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附件 12：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格式、内容与相关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编写。**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																								
路基填筑 80																								
——																								
路面基层																								
-----																								
路面面层																								
——																								
防护及排水																								
-----																								
涵洞及通道																								
——																								
桥梁下部工程																								
=====																								
桥梁上部工程																								
-----																								
隧道																								
-----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进 度	年度 季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sup>3</sup>					
3	路面基层	万 m <sup>2</sup>					
4	路面面层	万 m <sup>2</sup>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需要时间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应按第三部分第 31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附件内“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 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p>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元)	货物制造 商名称	政策功能 编码	商标名称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4.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p>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元)	货物制造商 名称	政策功能 编码	商标名称
小计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5：最终谈判报价表

最终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最终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本表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时也无需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资格审查通过且谈判小组通知后方可递交。

2. “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 “工期”是指能够施工的具体时间。

4.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16、其他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2、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承诺书
- 3、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

## 1、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项目。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谈判。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谈判和成交资格。

4、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谈判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5、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至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撤回响应文件。

6、中标后，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转包、不挂靠承包、不违规分包。保证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全部到位，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我方谈判资格；

2、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4、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有违反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的行为，同意并理解招标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项目。若我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本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郑重承诺：

- 1、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2、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任务。

如若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达不到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

## 第六部分 谈判要求

###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巴塘乡政府辖区道路维护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	铁力角村铁力角社尼玛扣牧场道路	m	7000	农村道路
1.1	路基土方	m <sup>3</sup>	28000	级配砂砾
二	铁力角村那义角社普格弄牧场道路	m	3000	农村道路
2.1	路基土方	m <sup>3</sup>	12000	级配砂砾
2.2	桥台加固	m <sup>3</sup>	38	浆砌片块石
三	铁力角村冰达社扎窝弄牧场道路	m	5000	农村道路
3.1	路基土方	m <sup>3</sup>	20000	级配砂砾
四	上巴塘村拉吾尕社牧场道路	m	5000	农村道路
4.1	路基土方	m <sup>3</sup>	20000	级配砂砾
4.2	桥台加固	m <sup>3</sup>	38	浆砌片块石
五	岔来村尕西达社牧场道路	m	9000	农村道路
5.1	路基土方	m <sup>3</sup>	36000	级配砂砾
5.2	桥台加固	m <sup>3</sup>	162	浆砌片块石
六	下巴塘村邓卡寺社道路	m	7000	农村道路
6.1	桥台加固	m <sup>3</sup>	47	浆砌片块石
七	老叶村来吧社勒巴沟道路	m	100	农村道路
7.1	塌方清理	m <sup>3</sup>	300	土石方
合计	路基填方：116000m <sup>3</sup> ；桥台加固：285m <sup>3</sup> ；塌方清理：300m <sup>3</sup> 。			

本项目采用青海省农村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V=20Km/h 标准进行测设。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 主要技术规范指标及采用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范指标	采用指标	备注
1	公路等级	级	—	农村公路	
2	设计速度	Km/h	20	20	
3	路线长度	Km		2.43	
4	平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m/处	30	35	
5	平曲线极限最小半径	m/处	15	20/3	
5	凸型竖曲线一般最小半	m/处	200	1200	
6	凹型竖曲线一般最小半	m/处	200	1500	
7	最大纵坡	%/处	9	7.6/1	
8	最短坡长	m/处	60	90	
9	路基宽度	m	—	4.5	
10	路面宽度	m	—	4.0	
11	桥涵荷载	级		公路Ⅱ级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桥梁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 三、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由采购人批准后，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客观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期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 四、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玉树市巴塘乡。

## 五、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供应商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谈判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中。供应商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的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如锥坡、挡土墙背回填等）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列**。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工程量清单 103-1 子目内容中包括施工期间所有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及原有道路的养护等数量和费用。

2.10 设计图纸中有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数量，均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附属工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00 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采购人控制价的 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里保护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若供应商成交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供应商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方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3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费暂定为 3.5%，保险费暂按 1050 元，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投保事宜。保险费由供应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供应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供应商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 供应商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48 号文件，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该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并包括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 4.4 依法纳税

(1)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执行，供应商自行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三项税金青海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字[2011]1418 号文）规定执行，税费含入投标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根据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除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供应商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5 供应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6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供应商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供应商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特殊地质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供应商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供应商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如因供应商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7 供应商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指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降雨对施工的影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

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8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供应商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9 为供应商报价时应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对该子目单价进行调整；缺项单价可在综合考虑供应商成交价水平和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时的现行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由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合理单价，经采购人审核、批复。对无定额标准的子目，有采购人上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分析或参考借鉴国内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4.10 施工中环境保护、水利保护弃渣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1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12 本次采购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节相应子目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采购人将予以扣减。

## 5.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内容及格式详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 51 号公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5.2 计日工表

本项目不适用

### 5.3 暂估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 5.4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内容及格式详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 51 号公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技术规范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 51 号公告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 51 号公告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

## 5.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b>工程量清单表</b>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玉树市 2020 年巴塘乡辖区道路维修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清理塌方	m3	300.0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玉树市 2020 年巴塘乡辖区道路维修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砂砾面层				
306-4	砂砾路面维修				
-a	厚 100mm	m2	116000.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共 3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玉树市 2020 年巴塘乡辖区道路维修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浆砌片石桥台加固	m3	285.00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共 3 页

## 5.4 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玉树市 2020 年巴塘乡辖区道路维修项目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